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建簡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日弘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瀞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昱輝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4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6,0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8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